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7 年 09 月 07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07.07.25 第 153 次行政會議、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 為實質鼓勵教師於本校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授課並整合全英語教學之鼓勵措施，刪除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中有關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之規定，改於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納入可申請獎勵。唯因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皆已排定，故本學期於全英語學位學程授課之教師，可選擇授課時數依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修正前規定以 1.5 倍計算，或依新修定之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規定申請獎勵，由教學發展中心召集會議實質認定。
- 三、 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要點（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修正重點說明

- 一、為鼓勵專任教師於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課，並保留彈性且客觀評估各類不同授課型態課程是否適用本獎勵要點，期望本獎勵能使較多學生受益，擬修訂本要點第二條第四項適用對象及第五項認定方式。
- 二、放寬申請獎勵之課程如為協同教學，每位老師每學期僅可獎勵 2 門課程之限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附件二

104.5.27 第 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4.27 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07.25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與專業能力，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且未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 (不含外籍教師)，以英語講授正規學期課程架構內所開授之一般課程。
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以英語授課之相關課程，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個別指導課等課程，以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不適用本要點。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申請獎勵之課程選課人數不得低於各該學制班別規定之開課人數下限。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有特殊原因者得專案申請。
授課教師前二學期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有一科平均值為3.5以下者，不予獎勵。
申請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由各開課單位審查通過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教學發展中心應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相關會議實質認定。
- 三、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四、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英語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 五、獲教學發展中心核定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每門課每學期每學分核發新臺幣6000元之獎勵費。每學期每位老師以獎勵2門課為限，唯申請獎勵之課程如為協同教學者不在此限。
在本校服務未滿2年並領有彈性薪資之新進教師，且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英語授課課程。
- 六、授課教師需提供獲獎勵學期之一小時教學影片及授課經驗與建議事項予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且未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u>(不含外籍教師)</u>，以英語講授正規學期課程架構內所開授之一般課程。 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以英語授課之相關課程，<u>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個別指導課</u>等課程，以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不適用本要點。<u>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不在此限。</u> 申請獎勵之課程選課人數不得低於各該學制班別規定之開課人數下限。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有特殊原因者得專案申請。 授課教師前二學期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有一科平均值為 3.5 以下者，不予獎勵。 <u>申請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由各開課單位審查通過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教學發展中心應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相關會議實質認定。</u>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且未領有教育部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以英語講授正規學期課程架構內所開授之一般課程，<u>經各開課單位審查通過，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者。</u> 申請獎勵之課程選課人數不得低於各該學制班別規定之開課人數下限。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有特殊原因者得專案申請。 授課教師前二學期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有一科平均值為 3.5 以下者，不予獎勵。 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u>全英語學位學程之課程</u>、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以英語授課之相關課程、論文研討、演講等課程，以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不適用本要點。<u>英語相關學系申請課程適用本要點有疑義時，由教學發展中心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相關會議實質認定。</u>	- 外籍教師於本校開設非語言類之一般課程，為便於學生理解，如非以中文授課，多數應以英語授課為主，擬不適用本獎勵。 - 因目前彈性薪資包含教育部及科技部兩類，故刪除原僅限制「教育部」之規定。 - 為鼓勵專任教師於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課，並期望本獎勵能使較多學生受益，調整規範適用本獎勵要點之課程。 - 調整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順序，以使適用獎勵之對象及課程更為清晰且便於理解。 - 將申請獎勵之流程於第五項統一說明，另為保留彈性且客觀評估各類不同授課型態課程是否適用本獎勵要點，擬召開相關會議實質認定。
五、獲教學發展中心核定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每門課每學期每學分核發新臺幣 6000 元之獎勵費。每學期每位老師以獎勵 2 門課為限，<u>唯申請獎勵之課程如為協同教學者不在此限。</u> <u>在本校服務未滿 2 年並領有彈性薪資之新進教師，且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英語授課課程。</u>	五、獲教學發展中心核定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每門課每學期每學分核發新臺幣 6000 元之獎勵費。每學期每位老師以獎勵 2 門課為限。 <u>領有教育部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且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英語授課課程。</u>	- 放寬申請獎勵之課程如為協同教學，每位老師僅可獎勵 2 門課程限制。 - 新增新進教師之定義，另因目前彈性薪資包含教育部及科技部兩類，故刪除原僅限制「教育部」之規定。